

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套钢结构构件、30 套水处理设备、100 套食品机械设备技改项目及（皋环表复[2011]207 号）批文中 100 套清洗设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3 日，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根据《常压金属容器、钢结构构件、水处理设备、食品机械设备、清洗设备新建项目》及批复（皋环表复[2017]207 号）、《钢结构构件、机械设备技改项目》及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156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场地位于如皋市吴窑镇人民南路 68 号。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 套钢结构构件、30 套水处理设备、100 套食品机械设备及 100 套清洗设备。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企业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对 150 套钢结构构件增加喷砂工艺、对 30 套水处理设备、100 套食品机械设备增加酸洗钝化工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11 月 31 日委托如皋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常压金属容器、钢结构构件、水处理设备、食品机械设备、清洗设备新建项目》，

于2011年12月21日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皋环表复[2017]207号)；2013年4月17日委托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对1000台常压金属容器进行验收(验收编号[2013]18号)，验收产能为年产1000台常压金属容器，钢结构构件、水处理设备、食品机械设备、清洗设备当时未建设。

2019年4月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钢结构构件、机械设备技改项目》，对150套钢结构构件增加喷砂工艺、对30套水处理设备、100套食品机械设备增加酸洗钝化工艺，于2019年7月19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156号)。

现150套钢结构构件、30套水处理设备、100套食品机械设备技改项目及(皋环表复[2011]207号)批文中100套清洗设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满足投入运行的条件。

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30日完成施工。

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5.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31万元，占总投资的86.3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50套钢结构构件、30套水处理设备、100套食品机械设备技改项目及(皋环表复[2011]207号)批文中100套清洗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原辅料的种类均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主要为：1、废气排气筒环评中为 15m，由于项目厂房高度 20m，因此排气筒高度提升至 22m；2、酸洗钝化池由 2#厂房东南侧移至 2#厂房东北侧，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 4 户居民，企业已与居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居民房用作企业辅助用房；本项目抛光区移至 6#厂房南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喷砂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以钝化区域为执行边界的 100m，以抛光区为执行边界的 50m 形成的包络线。3、环评中未识别废切削液桶、废油桶，本次验收一并识别并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4、结合环评以及现行环保要求，企业实际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301.84m³，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56.8m³，总容积可满足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的收集；5、考虑固废周转、分区等因素，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由 20m²增加至 60m²，危废贮存库面积由 15m²增加至 40m²，面积增大但产生量未增大。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龙游河。后期雨水排入厂区北侧小沟。喷淋塔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喷砂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2m 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钝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碱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22m 排气筒（DA002）排放。因企业厂房高度为 20m，排气筒高度高于厂房，设定为 22m，较环评高度有所增加。

本项目经现场勘察，钝化区域由 2#厂房南侧移至 2#厂房北侧，最近敏感点—北侧居民距离钝化区域 62m，因此企业已与北侧居民签

订房屋租用协议，将居民楼作为企业办公附属用房。项目抛光区移至6#厂房南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喷砂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m，以钝化区域为执行边界的100m，以抛光区为执行边界的50m形成的包络线。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砂机、风机等设备，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图，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如皋市天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环评中未识别废切削液桶、废油桶，本次验收一并识别并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辐射

本项目探伤涉及辐射，项目环评报告中已明确涉及辐射放射的内容需另行编制环评报告，并报相关部门审核。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项目验收，故此处不予评价。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目前水质满足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一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

项目经现场勘察，钝化区域由2#厂房南侧移至2#厂房北侧，最近敏感点一北侧居民距离钝化车间62m，因此企业已与北侧居民签订房屋租用协议，将居民楼作为企业办公附属用房。本项目抛光区移至6#厂房南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喷砂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m，以钝化区域为执行边界的100m，以抛光区为执行边界的50m形成的包络线。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东、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如皋市天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环评中未识别废切削液桶、废油桶，本次验收一并识别并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探伤涉及辐射，项目环评报告中已明确涉及辐射放射的内容需另行编制环评报告，并报相关部门审核。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项目验收，故此处不予评价。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龙游河。后期雨水排入厂区北侧小沟。喷淋塔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和敏感点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如皋市天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环评中未识别废切削液桶、废油桶，本次验收一并识别并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辐射

项目探伤涉及辐射，项目环评报告中已明确涉及辐射放射的内容需另行编制环评报告，并报相关部门审核。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量）：COD4.717t/a、氨氮0.384t/a；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排放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256t/a，氟化物 0.0012t/a，氮氧化物 0.008t/a，废气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运营期间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钢结构构件、30 套水处理设备、100 套食品机械设备技改项目及（皋环表复[2011]207 号）批文中 100 套清洗设备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据此，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应进一步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日常监管

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2、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提高去除效率，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上海三强容器南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1	王明华	上海三强容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4375400
2	王日振明	"	行政经理	18951381718
3	施建芳	江苏省材料院	高工	18861463666
4	王建华	江苏省材料院	高工	189122156